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伊金霍洛旗利众劳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札萨克镇环境整治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札萨克镇环境整治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札萨克镇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札萨克镇镇区
- 4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

二、工程工期

- 1、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，总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- 2、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：988000 元，此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协议签订后，甲方以实际工程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，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及规范验收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乙方需按照国家标准使用施工过程中材料、设备及设施的品牌及型号等，并自主安排施工及工作人员。

4、乙方应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的施工期限待不可抗力等原因事项消除后再计算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

7、对标的物有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应在发现后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

8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，明确工程范围要求。
- (2)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- (4) 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- (2)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- (3) 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，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。
- (4) 乙方如若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程量，甲方有权减少付款资金。
- (5) 委派乔霞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，协调与甲方的沟通事宜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应无偿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- 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。
- 2、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 11月 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 11月 16日

